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采用稳健性会计原则，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且中航锂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公司的



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子公司中航锂电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宜，本次计提减值金额为 5,984.72 万元，由于销售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526.46 万元冲减了营业成本，本次存货跌价准备预计将减少中航锂电 2018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5,458.26 万元，减少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37.03 万元，减少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37.0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独立董事（签名）：盛毅 李世亮 蒋南

2018年8月17日